

對香港政制發展問題的意見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組長

尊敬的曾司長：

現就香港政制發展問題的諮詢，我謹提出以下意見：

首先，我同意香港的民主步伐應循序漸進，因此，我認為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和第四屆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均可延用現行的選舉辦法。

其次，在延用上述兩項選舉辦法的同時，應適當增加選民的數目，使這兩項選舉更具代表性。

關於適當增加選民的數目問題，我想結合旅遊界的實際情況談一點看法。旅遊業是香港的四大支柱產業之一，在97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和前幾年香港經濟低迷時期，旅遊業對整個香港經濟的復蘇產生舉足輕重的作用，特別是去年CEPA簽訂并實施後，旅遊業的這種作用越來越明顯。其中，那些大型的旅遊集團、旅遊公司對業界貢獻良多。可是，現有立法會旅遊界功能組別選舉採用一間公司一張票的方式，不管公司經營規模、員工人數多少，也不管是大集團（雇員數百）還是小公司（雇員一、兩位），只要登記就能擁有一票，我認為這不符合旅遊界的實際，更不能全面、均衡地反映旅遊界的民意和同業的意見。因此，我建議曾司長領導下的政制發展研究小組在制定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和第四屆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辦法時，應適當擴大選民人數，特別

是旅遊界功能組別，更要慎重考慮大集團、大旅遊公司的票數問題。不能一刀切，應該根據公司經營規模、員工總人數等實際情況確定該公司的票數，建議雇員人數眾多的大公司可獲最多 10 票。(早于 1995 年，曾採用一公司六票的選舉制度。)相信這樣才能比較全面表達業界選民的聲音，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同時讓更多旅遊業界人士有機會參與管治香港的事務。

專此奉達。

選舉委員會委員

盧瑞安

簽署： (已簽署)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